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順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「艾斯迷淨透絲滑脫毛膏」30盒屬於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運送禁藥案件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南高檢署處分再議駁回而確定，並於114年3月3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案卷、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卷附足參。又扣案之「艾斯迷淨透絲滑脫毛膏」30盒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認均含有巰基乙酸、氫氧化鈣成分，有該署112年11月3日FDA藥字第1120029390函在卷可參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

定之禁藥，且為被告所有、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一	艾斯迷淨透絲滑脫毛膏(90克裝)	20盒
二	艾斯迷淨透絲滑脫毛膏(50克裝)	10盒